

#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科函〔2025〕82号

答复类型：A类

##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41号建议的答复

许鸿捷、龚万雄代表：

《关于大力支持青年创新创业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第124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支持青年创新创业方面

近年来，泉州市着力在完善政策支撑、健全培育机制、优化评价体系等方面下功夫，多措并举提升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在全社会营造了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

#### （一）主要做法

一是出台一批青年人才支持政策。近年来，泉州市树牢“大人才观”，系统梳理“1+5+N”人才政策体系，打造“近者悦、远者来”人才港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战略性支撑。“1”即一个计划，以实施人才“港湾计划”为总抓手，重点深化落实先进制造业人才集聚平台建设、“涌泉”行动、选优生、柔性引才、

台湾人才“5”大专项，“N”即自主认定、平台建设等配套政策，持续创新人才管理体制及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港湾计划服务机制。此外，2024年，针对青年人才出台了《进一步加快青年人才集聚引领支撑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围绕生活补贴、安居保障、创业扶持、科研攻关等方面，升级八条青年人才支持政策。2025年，又进一步制定了《关于加快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八条措施》，从引进、培养、使用等方面明确提出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的八条措施。

**二是支持青年人才承担科研项目。**持续实施“人才+项目+资金”育才工程，支持高层次人才面向全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环境保护等领域科技需求开展技术攻关，累计遴选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558项，每个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补助，累计投入科技资助经费8800多万元，其中40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负责人的项目221项，占比超40%，并呈逐年上升趋势。2024年，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中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负责人的比例为52.24%，已超过一半，45周岁青年科技人才担任市级“揭榜挂帅”负责人的比例也达到50%。2025年，更是设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青年专项，专门面向高层次青年人才征集创新创业项目，目前正在申报中。

**三是优化青年人才自主评价标准。**进一步推动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向青年科技人才倾斜，提高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创造条件让青年科技人才“沉得下心”搞科研。开展高层次

人才自主评价试点工作，赋予用人主体人才评价自主权，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等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建立以创新能力、业绩贡献、成果转化效能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倾斜新引进人才、生产一线人才，激发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造积极性。2024年以来，新增10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单位，今年以来已有94家企业177名人才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

**四是建立青年人才发展支撑体系。**定期开展“走千企、访万才”活动，分期举办高层次人才国情省情市情研修班、科技人才主题沙龙活动，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关心关爱。建立火炬创业导师库，全市火炬创业导师累计达254名，引导和鼓励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家、天使和创业投资人、行业专家等担任创业导师，为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辅导。

##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强化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支持。**创新重大项目科技人才资源配置模式，创造青年承担重大项目的机会，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科研项目中“挑大梁”。优化技术攻关“揭榜挂帅”机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揭榜领题。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单列青年科技专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领衔开展科研攻关，不断提高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

**二是优化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落实高层次人才职称直聘政

策，扩大人才自主评价范围，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作出突出科研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认定高层次人才或高技能人才。

**三是分类抓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梯次”育成计划，设立泉州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引育专项等市级人才计划，每年滚动选拔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并择优推荐参选“雏鹰计划”、“双创之星”“引才百人”等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对因名额限制无法入选但评审中排名靠前且具有发展潜力的人才，督促指导用人单位加强跟踪培养，给足人才成长条件支持和耐心。

**四是拓宽青年科技人才作用发挥渠道。**探索建立市属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互相选派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人员挂职机制，试行“科技副总”、“产业导师”制度。深化拓展“科技特派员+”行动，在人员选派上向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引导青年科技人才把论文写在大地上、车间里、工厂中，广泛服务一二三产业。

## **二、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

市委、市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市科技局从政策扶持、科技攻关、平台建设、人才引育等方面，持续加大对我市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

### **（一）主要做法**

**一是强化政策支持。**制定出台《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的若干措施》，设立1亿元的企业研发

投入奖补资金，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营造支持企业研发创新的良好环境。2023 年，泉州市全社会研发投入 239.06 亿元，同比增长 19.4%，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11.1 个百分点，增幅居全省第一。

**二是强化技术支持。**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机制，面向全市企业征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引导支持技术需求企业联合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攻关技术难题。2024 年全市共遴选凝练 12 项重大技术需求榜单，其中 8 项技术需求由企业提出并已成功“揭榜”，立项补助金额达 1600 万元。

**三是强化人才支持。**设立企业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支持我市企业高层次人才开展技术研究，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2022 年以来，专项支持企业高层次人才科研攻关项目 58 项，资助经费 1690 万元；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17 个，资助经费 1700 万元，有效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试行“科技副总”制度，根据校院企合作基础及双方意愿，组织遴选高校、科研机构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有序赴科技型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帮助企业凝练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养创新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和优化创新管理的能力。首批将选任 15 名“科技副总”，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四是强化平台支持。**以我市主导产业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支持“一重点产业一支撑平台”建设，目前全市共建有高能级科创平台 30 家。今年来开展大院大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活动 6 场次，引导大院大所进园区、进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在全省率先支持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技术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率先出台支持中试验证发展政策，建设中试验证平台 28 个，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化、专业化、社会化中试验证服务，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准备金，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等共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学研合作，增强科技创新资源整合能力。支持鼓励中小微企业凝练、提出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需求，联合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二是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聚焦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纺织鞋服产业集群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需求，推动建设一批支撑性强的高能级平台。围绕纺织鞋服、体育健康等重点产业高端化要求，布局建设智能可穿戴、功能性材料等应用研究和试验验证基地，培育发展新业态。

**三是推动中小企业梯次进阶“登高”。**健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快推动“小升高、规升高、高升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跻身高新技术企业行列，将符合条件的

中小企业列入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优先申报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帮助中小企业成长壮大。

**四是拓宽企业人才引育渠道。**依托“海丝泉州·人才港湾”等平台，推进全市人才需求数据共享归集，完善人才需求信息收集发布机制。深入实施柔性引才政策，依托异地研发孵化机构开展“飞地引才用才”，制定科技“银龄人才”计划实施细则，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泉创新创造，为中小微企业注入更多人才活力。

衷心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史思泉

联系人：刘惠萍

联系电话：0595-2257933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市政府督查室；石狮市人大常委会。